



價值，權利和責任

經文：路15:3-32

引言：

簡述本故事的背景(路15:1-2)。法利賽人對罪人的價值觀念與責任，和耶穌對罪人的價值觀念與責任。前者看罪人無價值所以不負責；但主耶穌看罪人有價值，所以負責。這三個比喻的重點如下：

一．權利的價值

有權得多少東西，那就是權利的價值。管一百隻羊，那權利的價值是一百隻羊。得十塊錢，那權利的價值是十塊錢。

二．權利的責任

有權利得價值後，就要負起責任去處理那價值，否則那價值就會減少，甚至降到沒有價值。他管一百隻羊，就是管理保持那價值；如果少了一隻羊，那他的價值就減少了。

三．責任與價值

越負責任，價值越增加。找回一隻失去的羊，不但得了一隻羊，且還會增加。結果他的價值就越增加。

四．責任與快樂

負責任的人，自己就會因着責任感和權利的增加而快樂，也叫別人與之一同快樂。


五．責任與第二次機會（即悔改）

這裏神啟示我們，人會不負責任，失去權利和快樂。但祂給人第二次機會，有悔改的機會，可以重新負責。

六．負責的對象（向誰負責）

1. 向權利負責。相對的。
2. 向神負責。絕對的。

結論：

人人都要向神負責，有一天要向神交賬。如何管理神給我們的才智和時間等，都要向神負責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